

宣示判決筆錄

112年度南小字第812號

原告 永華春育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蒲宣成

訴訟代理人 孫銘賢

被告 陳澤即陳柏睿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南小字第81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下午2時0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羅郁棣

書記官 黃心瑋

通譯 張惠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40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黃心瑋

法 官 羅郁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4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黃心瑋